《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政府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議員請政府重新研究“使用者”一詞的定義，並認爲應在該規例內對“使用者”的涵義作詳細說明。議員亦建議把危險評估一覽表(有關樣本載於《健康指引》擬稿的附錄 B)加入該規例中，並應對該規例及該一覽表作所需修訂。此外，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及應否訂定條文以確立警告機制的問題，議員亦請政府重新研究。

2.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議員所提建議的意見。

I. “使用者”的定義及有關醫學資料

3. 上次舉行會議時，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修訂現行定義的方案，例如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並要求政府提供醫學資料，說明僱員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與其健康問題的關係，目的是要根據有關資料制定實際而清晰的定義。

有關的醫學資料

4. 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涉及的各種健康問題，例如眼部不適，以及頸部、肩部、手部、臂部及背部的肌骨骼不適，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長時間使用該設備。學術界及一些國家組織已進行醫學研究，以評估使用這設備工作的時間長短，與出現健康問題的普遍程度的關係。現把這方面的主要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a)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報稱症狀的研究，對象爲美國 1 545 名受僱於銀行、通訊、電腦及資料處理服務、醫院、公用事業等的文書人員

研究顯示，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的工作人員，若與無須使用這設備的工作人員相比，他們報稱眼部及

肌骨骼不適的普遍程度較大，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七小時或以上的工作人員，若與使用這設備時間較短者相比，他們報稱上述不適的普遍程度增幅也較大。

此外，研究顯示，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三小時或以下的工作人員，他們報稱眼部及肌骨骼不適的普遍程度並無增加。

(b) 與工作有關的上肢肌骨骼毛病研究，對象爲加拿大某家須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大城市報館的 1 007 名僱員

研究顯示，20%的僱員患有與工作有關的上肢肌骨骼毛病。他們平均每天使用鍵盤 3.9 小時，而沒有這種毛病的僱員則平均每天使用鍵盤 3.2 小時，前者的使用時間顯然較後者爲長。此外，每天使用鍵盤 5 小時的僱員，他們患上肌骨骼毛病的機會，也較每天使用鍵盤 1.5 小時的僱員爲高。

(c) 美國一項研究，探討與工作有關的上肢肌骨骼毛病，對象爲 533 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電訊僱員

研究顯示，這些電訊僱員每天平均在其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工作 7.3 小時，其中 97%每天最少使用這設備 6 小時。22%的僱員在身體檢查中發現患有上肢肌骨骼毛病，而最普遍的毛病則爲腱炎／腱鞘炎。

(d) 美國一項研究，探討工作人員肌骨不適與工作間能否配合人體結構的關係，對象爲某大型行政部門 273 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人士

研究顯示，若與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三小時或以下的人士相比，每天使用這設備工作七小時或以上的，有較大機會感到腕部／手部及頸部／肩膊不適。

(e) 美國一項與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的肌骨骼症狀研究，對象爲某大城市報館編輯部 150 名顯示屏幕設備操作員

研究顯示，操作員平均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五小時，其中 25%至 59%報稱在過往一周曾有各種肌骨骼症狀，而 38%則報稱在同一期間有眼睛疲勞的現象。此外，並發現每

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時間越長，出現肌骨骼症狀的機會便越大。

(f) 有關筋骨骼毛病的研究，對象爲本港某家銀行 121 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職員

研究顯示，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每天平均 5.7 小時)的職員，若與不經常使用(每天平均 3.4 小時)者相比，他們明顯更普遍患有肌骨骼毛病。

5. 總括而言，上述醫學資料顯示：

(a) 雖然上文引述的研究有不同的結果，但從中也可以推斷，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與無須使用該設備或每天只使用該設備四小時或以下的僱員比較，身體出現毛病的機會較高。

(b) 一項大規模研究的結果顯示，若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三小時或以下時間，則眼睛和肌骨骼不適的普遍程度並無增加。

政府的建議

6. 政府建議，把《健康指引》擬稿第 1.3 段“使用者”的定義，修訂爲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而且幾乎每天如是的僱員，理由如下：

(a) 這個定義與上文第 5 段撮錄的醫學研究結果一致；以及

(b) 據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理解，建議規例的對象並不是只須在工作上*間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

7. 由於僱員即使在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時，亦需要休息片刻(例如上廁所)，因此，政府建議訂明“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定義包括每小時不超過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8. 關於有議員提議在該規例內清楚訂明使用者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政府注意到有以下的困難：倘若把我們擬議的定義加入該規例內，該定義將難以應用，因爲控方將需確定僱員的小休時間是否屬規例所限制的範圍內。至於對僱員和僱主來說，要記着或記錄這些休息時段的詳情，預料亦會有實際困難。不過，儘管有這項困難，我們明白議員對於在《健康指引》內載列定義表示關注。因此，我們建議，應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40 條發出一份守則，並在守則內載列“使用者”的詳細定義，而不應把該定義以附表形式納入規例內。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如法庭信納工作守則對裁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該工作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爲證據。我們的目的是提供具法律效力的參考指標。不過，須注意的是，我們或須面對同樣的執法問題。

II. 危險評估

9. 根據該規例第 4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包括第(3)(a)、(b)及(c)款所列各項元素。爲方便作出危險評估，《健康指引》擬稿附錄 B 載列有關工作間危險評估的一覽表。

10. 議員關注到，應否以附表形式把該一覽表所載有關危險評估的遵從標準納入該規例內，讓負責人可按照該一覽表履行第 4 條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根據這項建議，第 4(3)(a)、(b)及(c)條應予刪除，而第 5 條則應予修訂，以便負責人按照該一覽表乙部進行跟進工作。

11. 經研究議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爲應發出一份工作守則，並在守則內載列經修訂的危險評估一覽表。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工作守則如獲法庭接納爲證據，便會成爲法庭的參考指標，以裁定負責人是否已經遵守規例。同時，負責人亦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此外，修訂工作守則亦較修訂附表(屬附屬法例)更具彈性，因此可配合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

12. 我們所建議的工作守則會包括負責人對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時應考慮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較爲全面，讓負責人可更爲明白他們按照該規例第 4 條所應承擔的責任。我們的建議力求解決議

員對危險評估遵從標準的關注，又可顧及因顯示屏幕設備在工作上廣泛應用而須使該規例保留彈性。

13. 該一覽表擬稿載於附件。

Ⅲ. 第 10(4)條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的規定

14. 第 10(4)條規定，第 10(1)及(2)條所述的罪行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我們在過去的會議已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我們認爲，由於該規例目的是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有充分理由根據 *Gammon(Hong Kong)Ltd. V AG* [1985] AC 1 案例所定下的原則，在該規例內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爲使公眾提高警惕，緊記遵守有關規例，實有需要在該規例內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同時，這樣做還可提高檢控工作的效率，以及可免法庭爲了確定有關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耗費大量資源。根據 *AG v Fong Chin Yue* [1995] 1 HKC 21 及 *Uniglobe Telecom (Far East) Ltd. v HKSAR* (FACC No.5 of 1998)兩宗案例，被告人如有好的及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已遵守有關規例的條文，則仍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的理由。

15. 該規例第 5 及 7 條已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加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爲免責辯護的理由。政府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亦已在第 4(5)、6、8 及 9 條加入相同的免責辯護理由，讓遵從規定方面具有若干彈性。因此，我們認爲該規例既富有所需的阻嚇作用，又能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足夠保障，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IV. 警告機制

16. 在上次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在該規例內清楚訂明有關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警告機制。根據這個機制，如負責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政府在提出檢控前，會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7. 該規例以自我規管概念爲前提，鼓勵負責人積極採取行動，主動履行其法律責任和糾正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政府在過去的會議已解釋，設立警告機制的建議，並不符合該規例的自我規管概念及立法目的。倘若負責人明知在收到敦促改善通知書後立即採

取行動去遵從有關規定，便不會被檢控，他們自然不會在當局發出通知書前主動遵從有關規定。此外，倘若規定當局必須先發出警告才可提出檢控，亦會使勞工處無權就明顯的違規事件即時提出檢控。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就設立警告機制的建議諮詢勞顧會，勞顧會亦不支持這項建議。

18. 爲配合自我規管的方式，勞工處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採用經勞顧會通過的新執行策略。根據現行策略，如違規情況只構成較輕微的危險，政府會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又或違規情況會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健康欠佳的危險，則當局會立即提出檢控。該條例第 9 條亦已訂明，當局有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因此，我們認爲在該規例內訂明警告機制，既不可取亦無需要。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工作間位置：_____

工作類別：_____

甲部：評估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顯示屏幕				
1. 屏幕是否能顯示清晰、分明而穩定的影像？	☐	☐	☐	
2. 字體是否清楚易辨？	☐	☐	☐	
3. 光度及對比度是否可以調校？	☐	☐	☐	
4. 屏幕是否可轉向及調校斜度？	☐	☐	☐	
5. 屏幕是否放置大約在或略低於視線水平和擺放在使用者的前面？	☐	☐	☐	
6. 屏幕是否沒有反光及眩光？	☐	☐	☐	
輸入裝置（鍵盤、滑鼠、數字鍵盤等）				
7. 鍵盤是否可調校斜度及與顯示屏幕分離?	☐	☐	☐	
8. 鍵盤/數字鍵盤上的鍵的字樣是否清晰易辨？	☐	☐	☐	
9. 鍵盤/數字鍵盤是否不會產生眩光？	☐	☐	☐	
10. 輸入裝置是否放置大約在手肘的高度？	☐	☐	☐	
11. 輸入裝置的前面是否有足夠空間擺放雙手？	☐	☐	☐	
工作檯				
12. 工作檯是否有足夠空間放置屏幕、輸入裝置和文件?	☐	☐	☐	
13. 工作檯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雙腿？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座椅				
14. 座椅的底架是否穩固？	☐	☐	☐	
15. 滑輪是否可讓座椅容易移動？	☐	☐	☐	
16. 座位可否調校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身形？	☐	☐	☐	
17. 靠背可否調校高度和斜度以便充分承托使用者的腰背？	☐	☐	☐	
18. 座位是否設有軟墊和沒有利邊？	☐	☐	☐	
19. 如有靠手，靠手的位置是否方便使用者輕易操作鍵盤？	☐	☐	☐	
文件架				
20. 如果有文件架，文件架的位置是否適當，以避免不良的頸部姿勢和動作？	☐	☐	☐	
腳踏				
21. 如需使用腳踏，腳踏是否穩固和設有防滑面？	☐	☐	☐	
照明				
22. 照明度對進行中的工作是否適宜？	☐	☐	☐	
噪音				
23. 工作間所發出的噪音是否可以接受？	☐	☐	☐	

<u>乙部：跟進行動</u>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是「否」，便須要作出跟進行動。）

_____

_____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